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779號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康家暐

被　　告　林英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陸仟肆佰元，及其中新臺幣伍拾玖萬玖仟陸佰零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百七十日為止，自逾期第二百七十一日起，回復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借款期間1年，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還款日為每月24日，借款利率採固定利率按日計息，自撥款日起90日期間內按週年利率0.88%計息，屆期改

週年利率9.99%計息，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並約定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應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按週年利率16%計算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利息。詎被告自115年5月25日起即未依約還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欠63萬6,400元(含本金59萬9,608元、利息3萬6,592元、帳務管理費200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額度型貸款契約書、利息餘額查詢明細、交易記錄一覽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堪信為真，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國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程省翰